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462 地號等 5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、11 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63036650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5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06年03月1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、11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事由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申請辦理「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5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本案提送「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審議前，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本案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二、公開展覽內容、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內容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。

(二)期間：自民國106年2月17日起，至106年3月18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三)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三民區長明里辦公室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106年03月10日上午9時30分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

四、登報周知及刊登公報：自民國106年02月17日起至106年02月19日止計3日刊登於自由時報，登報周知；並另刊登本府公報。

五、提供意見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、聯絡地址與電話、意見）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本府供「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審議時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覆